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王丽娟

办公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71号丽华饭店538室
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11010025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3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08]0164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2008年09月27日



证书序号：NO.000145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仅供北京中民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备管理员使用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